政策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受影响职工就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8〕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内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新吸纳受影响职工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月200元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受影响职工是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规定，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人员。

第三条　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表》（附件）；

2. 用人单位与受影响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招用受影响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再次申领的，只需提交《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表》（附件）。

除《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表》外，上述资料的原件经核对后，当场交还申请人。

第四条　补贴申领及发放程序如下：

申请单位应当先通知符合受影响职工认定条件的员工到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受影响职工认定。

（一）用人单位持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材料到单位所在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申请补贴期间的参保地区、参保缴费情况、人员身份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交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

（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核准的，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补贴款拨到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第五条　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吸纳受影响职工人员名单、补贴时段、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第六条 用人单位吸纳受影响职工后，按季度（或半年）向各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一般性岗位补贴申请，首次申请应在用人单位与受影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第七条 建立市镇两级的检查处理机制，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补贴进行抽查，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补贴的日常实地检查。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附件：

吸纳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劳动合同起止期 | 申请时段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